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伍波（已离任）

本人作为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制衡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局利益及每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在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关于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本人李伍波，1972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百悦能源（唐山）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已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关于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参会 1 次，通讯参会 11 次。共召开 5 次现场股东会，其中 4 次以通讯参会的形式参加，年度中无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亦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2、会议表决情况

本人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与判断，认为相关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所有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关于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本人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与义务，扎实开展相关工作。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全程出席，重点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考核机制与激励约束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与监督，确保薪酬体系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及长期发展相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作为委员积极参会，围绕公司战略布局、重大投资与并购事项开展全面评估与风险把关，从独立视角提出审慎意见，助力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中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持作用。

（三）关于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全程参加历次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听取年度审计进展、公司经营情况、会计师工作总结汇报等事项，独立审议利润分配、内控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薪酬标准等重大议案，独立发表客观、审慎

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审核、独立监督、独立判断的作用，重点关注审计质量、内控有效性、利润分配合理性、薪酬公允性及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切实做到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提升。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围绕定期报告编制、财务数据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研讨与审慎核查，切实履行财务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独立把关与专业监督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到访银漫矿业、宇邦矿业，开展实地调研，深入矿区，实地查看，与矿山管理团队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两家矿山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保治理及项目建设进展等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运营实际提出针对性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同时本人本年度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15 天。

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互动，对各项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及时、全面通报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对于履职中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均认真研究、及时落实改进，为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以及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的把控，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85%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审查与监督，助推本次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因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总对价 238,800 万元，定价以专业评估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允合理，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与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等多项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续聘。

（四）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从严把关、谨慎决策、加强监督，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中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外，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机会，加强与中小投资者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倾听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董事张国新及独立董事程崇刚。

（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事项

2025年度，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本人重点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定，对薪酬方案的合理性、考核指标的科学性、薪酬发放的合规性进行审慎审查与监督，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及行业水平相匹配，薪酬决策程序规范、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效推动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九）公司重大投资与收购事项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投资、资产收购、股权并购事项，对交易的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决策程序完备性进行独立判断与监督。经审慎核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评估机构具备资质与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与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关于其他工作情况。

1、2025年度，没有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之情形；

2、2025年度，没有本人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之情形；

3、2025年度，没有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之情形；

4、2025年度，没有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情形；

5、2025年度，没有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之情形。

五、本人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的自我总评。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审慎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专业优势，诚信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伍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